

Q：發現經管國有土地或建物有被占用情形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

- 一、請依本部訂頒之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規定處理，掌握確實資料，訂定處理計畫，並按期填製「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總表」送國有財產署列管。
- 二、對經管被占用國有不動產檢討有無使用需要，倘仍有公用需要，應排除占用，收回依計畫使用；倘已無公用需要，非屬撥用取得者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；屬撥用取得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，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，依法處理。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一節，依上述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者，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，洽請地方政府辦理撥用。